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是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公开转让子公司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分包合同〉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